

## 保险学院 2016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保险学院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经大学 2016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及录取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校发〔2016〕35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经学院仔细研究，制定本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。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4 月 8 日（周五）通知考生复试事宜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。

时间：4 月 20 日（周三）上午 8：30--9：30

地点：主教学楼 1119 办公室

（三）跨学科门类考生加试。

时间：4 月 20 日（周三）上午 9：30--11：30

地点：主教学楼 11 层 1110 会议室

（四）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考核。（面试顺序见当天门贴）

时间：4 月 20 日（周三）下午 1：00；

地点：主教学楼 3 层 311 室

（五）外语听说能力测试。（面试顺序见当天门贴）

时间：4 月 20 日（周三）下午 1：00；

地点：主教学楼 3 层 313 室

### 二、录取原则

依据研究生院公布的成绩核算方式计算考生总成绩，择优录取。

特别说明：

1. 复试总分低于 60 分者，不予录取。

2. 跨学科门类报考考生加试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，不予录取。

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

3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4. 体检结果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，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考生，不予录取。

5. 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定向就业协议者，不予录取。

6. 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调取档案并寄送至

我校的，不予录取。

### 三、加试、面试的考核形式及占比

科研基础主要采用面试题库考核方式，科研潜质则参考考生提交的科研资料、考生科研经历、题库考核及问答情况等综合评价。二者各占比 50%。跨学科加试采取笔试的形式进行，加试仅作为录取的依据（加试成绩低于 60 分，不予录取），成绩不计入总分。

### 四、录取依据

学院采取不区分报考导师按考生总成绩排名录取。

### 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杨老师

电话：010-62288802

地址：学院南路校区主教学楼 11 层 1119 办公室

本办法由保险学院招生工作组负责解释。